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淑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淑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用內褲拾壹件（價值合計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邱淑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而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與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理髮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雖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女用內褲1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879元》，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岨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681號

被 告 邱淑惠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淑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4年11月16日17時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
04 之「無印良品愛買臺南門市」內，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貨架
05 上、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印良品公司）所有
06 之女用內褲11件（價值合計新臺幣1,879元，下稱本案內
07 褲）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該店經理陳證元清點貨物
08 時，發現商品缺漏，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本案內褲失
09 竊，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無印良品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淑惠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證元、證人黃家和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失竊商品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6 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7 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18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邱淑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0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內褲，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陳 湛 繹